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运输合作分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根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运输合作分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8月15日，索契）决议，2015年8月28日在西安举行了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参加会议者名单附后（附件1和2）。

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和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索科洛夫主持，他们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双方商定了以下会议议程（附件3）。

双方指出，在落实中俄两国元首、两国总理达成的协议和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2014年会晤提出的责成事项中，运输领域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双方拥护2015年5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表达了在该声明框架下通过共同实施有前景的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项目进行协作的意愿。

汽车运输和公路方面

1. 双方相互通报了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中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量完成情况，对2014年度和2015

年上半年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表示满意。双方对客运量下降表示担忧，并就其原因进行了分析。

2. 双方确认，希望按照 199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中俄两国政府汽车客货运输规则》，开通新的中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或对现有线路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先由获得授权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然后双方主管机构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授权的部门为中方省级交通运输厅，俄罗斯联邦运输部授权的部门为俄联邦主体的行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作为两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开通和调整现有的中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地方行政部门应遵守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海运、河运汽车运输和公路工作组做出的决定。

双方认为，有必要委托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与俄联邦运输部道路运输署协商双方相关部门，落实早已经决定开通的线路，对于已经协商开通，但实际没有开通的线路，互相通报线路未开通的原因。

双方同意，将长春-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定期旅客运输线路调整为延吉/珲春-符拉迪沃斯托克定期旅客运输线路，保留长春-符拉迪沃斯托克的不定期旅客运输线路。

待中方相关部门协商货物运输车辆经不同口岸出入境可行性后，中方于 2016 年 3 月前将决定告知俄方。

3. 双方同意，2016 年许可证交换数量与 2015 年保持不变，为 61450 张。其中：

中方交换给俄方：A 种 250 张（定期客运许可证），B 种 3000 张（不定期客运许可证），C 种 58200 张（货运许可证）。

俄方交换给中方：A 种 250 张（定期客运许可证），B 种 23500 张（不定期客运许可证），C 种 37700 张（货运许可证）。

双方同意，2016 年 3 月就开通新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和协商追加许可证数量举行会晤。交换许可证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与俄联邦运输部道路运输署确定。

鉴于今年上半年中俄国际道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23%，中方同意俄方关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追加 6000 张 C 种许可证的建议。具体交换事宜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俄联邦运输部道路运输署协商确定。

4.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对不定期旅客运输的监管。在交换 2016 年 B 种许可证时，双方各印制 400 张许可证，供经由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口岸的车辆专用，在许可证上印刷经由口岸名称。

除此以外的不定期旅客运输 B 种许可证不能用于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口岸通行。中方委托有关查验部门确保遵守此要求。

5. 双方对统一中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载及总重量限值问题再次进行了研究。中方向俄方通报了中方的研究结果并建议中俄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采用欧盟标准。双方同意由联合工作组继续就此问题开展相关工作。

6. 双方就导航系统在中俄国际道路运输领域的应用进行了讨论。

双方同意，依据中国关于在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上安装导航系统的规定，基于中方提出的利用北斗/格洛纳斯卫星导航系统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监控管理的方案，积极开展在中俄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利用北斗/格洛纳斯卫星导航系统的研究。

7. 中方建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之间缔结的协议协调解决中俄过境哈萨克斯坦进行货物过境运输的相关问题。双方草签了该协议。双方力争今年年底前签署上述协议。

8. 关于大桥和索道建设问题

关于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桥

俄方向中方通报，俄方已完成必要的国内审批程序，并将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决定签署《关于修订1995年6月2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建设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

江（阿穆尔河）大桥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命令的草案报送给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便联邦政府决定签署该议定书。

双方完成了议定书文本的核对，并由两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在分委会框架内草签。双方争取 2015 年 9 月两国元首会晤时正式签署。

关于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跨黑龙江（阿穆尔河）索道

俄方向中方通报，俄方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中俄边境黑河市（中国）与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俄罗斯）之间共同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跨黑龙江（阿穆尔河）索道的协定》的国内审批程序，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同意签署本协定。中方通报，中方正在履行国内审批程序。

双方完成了协定文本的核对，并由两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在分委会会议期间草签。双方争取 2015 年 9 月两国元首会晤时正式签署。

关于洛古河（中国）—波科洛夫卡（俄罗斯）黑龙江（阿穆尔河）公路桥

双方同意继续研究建设洛古河（黑龙江省）—波科洛夫卡（后贝加尔斯克边疆区）黑龙江（阿穆尔河）公路桥问题。

关于东宁—波尔塔夫卡瑚布图河公路桥

俄方向中方通报，俄方准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设东宁—波尔塔夫卡瑚布图河公路桥的协定》草案，并正在编制上述协定的经济财务论证报告。

双方商定，委托黑龙江省政府和滨海边疆区政府将其协商一致的建桥协定文本草案及必要的文件和材料各自报送中俄两国交通运输部。

双方争取尽快完成建桥协定必要的国内审批程序，准备签署协定。

9. 俄方向中方通报：雅库茨克跨勒拿河公路桥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欧洲至中国西部国际运输线路俄罗斯境内段项目规划；俄罗斯道路服务设施的完善；俄罗斯联邦公路接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运输网发展规划。

中方表示对上述信息感兴趣，并将把有关信息告知相关企业。

海运河运方面

1. 双方交换了 2014 年水路客货运输完成情况。

2014 年中俄港口间客货运输总量如下：

——海运量：4300 万吨；

——河运和江海联运量：78.3 万吨；

——客运量：80.1 万人次。

2. 中方收到俄罗斯外交部转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间国际旅客河运协定》草案。

中方将研究协定草案，并通过既定程序告知俄方结果。

3. 中方通报了在中俄界河上开辟环黑瞎子岛旅游客运航线的情况。

中方建议，由中俄地方航运主管部门牵头对中俄界河旅游客运发展进行研究。俄方同意研究该问题。

俄方向中方介绍了俄邮轮在波罗的海国际客运旅游的情况及在俄远东发展国际邮轮客运航线的计划。

双方同意研究共同使用海上客运船舶在中国和俄罗斯远东地区之间开辟旅游客运新航线的可能性。

4. 双方同意，双方承运人与码头经营人在开始运输前共同确认并遵守旅客运输班期表，并报各自航运主管部门备案。

双方同意就涉及航运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

5. 双方商定，在中俄国境河流航行联合委员会框架下研究和协商《两部关于国境河流航行安全谅解备忘录(草案)》。

双方协商文本后，力争尽快在两部间签署。

铁路运输方面

1. 双方就运输合作分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来铁路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交换了意见，并高度评价了其他协调协商机制所达成的共识。

2. 2014年，中俄间各铁路口岸货物运量完成2557万吨，同比减少530万吨，下降17.2%。其中，从俄罗斯到中国完成运量2320万吨（减少500万吨，下降17.7%），从中国到俄罗斯完成运量235.1万吨（减少32.1万吨，下降12%），运往中国的过境货物运量完成12.78万吨（增长70%），从中国运出的过境货物运量完成21.97万吨（增长60%）。

2014年，从俄罗斯出口到中国的木材货物完成1240万吨，同比增长13%。

2014年，中俄间铁路大吨位集装箱运量完成438792TEU，较2013年增长8%。

2014年，中俄间完成旅客运量12.21万人，较2013年增长10.1%。

3. 双方讨论了2014年经马哈林诺—琿春铁路口岸的外贸货物运输情况。

目前，自该铁路口岸恢复运营以来已向中国发运100万吨煤炭和铁矿石。

中方通报，琿春站铁路基础设施一期改造已完成，目前能够办理货物400万吨，2017年基础设施二期改造完成后，车站双向过货能力将提升到800万吨/年。

双方指出，为使珲春—马哈林诺口岸高效开展工作，须共同努力扩大运输货物品类，实现双向运输。

俄方通报了经哈桑站向罗津港运输货物的可能性。

双方表示有意继续发展到中国的煤炭、矿石、木材以及肥料运输，到俄罗斯的建材运输，以及中国东北省份与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间的国际过境集装箱运输。

双方未来将继续开展工作，与各自国家授权部门商定必要程序，以便扩大珲春—马哈林诺口岸运输货物品类。

4. 双方就高效组织过境俄罗斯中欧集装箱班列问题交换了意见。

俄方通报，到欧盟国家以及经俄远东港口和滨海港口到亚太国家的集装箱过境货物运量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过境俄罗斯铁路经俄罗斯远东港口到亚太地区国家的集装箱运量完成 10.44 万 TEU（较 2013 年增长 7%）。

双方指出，经珲春—马哈林诺和绥芬河—格罗迭科沃口岸到亚太地区国家的集装箱试运营取得积极成果。

双方商定，继续共同开展工作，进一步发展过境俄罗斯至亚太地区国家的集装箱运输。

5. 双方对落实 200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共同

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同江市—俄罗斯联邦犹太自治州下列宁斯阔耶居民点区域内黑龙江（阿穆尔河）铁路界河桥的协定》所开展的工作予以积极评价。

双方将继续落实建设铁路界河桥的工作。

6. 双方指出，2014—2015 年在落实莫斯科—喀山高铁建设项目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自各工作组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中俄高铁合作工作组会议和 3 次企业工作组会议。对项目投融资模式、组织模式、法律保障、技术生产本地化、机车车辆和设备供应等开展了共同研究。

中俄高铁合作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是签署了两个备忘录。

双方商定致力于落实上述备忘录开展积极有效的工作。

航空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中俄两国间及飞越至第三国航班的客货运合作，双方就相关航线航班运输的现状、前景及发展规划交换了意见。

双方就增加目的点，增加莫斯科—北京定期航班班次，增加俄空运企业第五业务权及增加飞越额度达成了一致。

民航工作组听取了有关租赁苏霍伊 SSJ-100 飞机的推介。

口岸方面

1. 据中方统计，2014 年经中俄边境口岸进出境货运量为 4115.8 万吨，进出境人员为 427.3 万人次，与 2013 年同比分别下降 4.7% 和 15.1%。

2015 年 1-7 月，经中俄边境口岸进出境货运量为 1667.92 万吨，进出境人员 145.11 万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2% 和 26.3%。

2. 在落实分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面双方在解决两国公民在部分公路口岸自驾 8 座以下小型汽车进出边境问题方面加深了合作。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俄罗斯乌法市签署了《中国海关总署、俄罗斯边界建设署、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边境口岸发展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

3. 双方主管部门商定继续开展工作，优化中俄边境部分口岸工作时间。

双方商定继续就在黑瞎子岛（大乌苏里岛）设立公路客运口岸开展工作。

关于长发屯-卡尼库尔干口岸和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桥相关运输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的问题，俄方通报口岸建设拟采取“公私合作关系”模式进行。双

方商定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并在确定公路桥建设期限后相互交换口岸建设期限的信息。

双方将继续开展在同江-下列宁斯阔耶区域同步建设同江-下列宁斯阔耶铁路口岸和相关运输基础设施的工作。

过境运输方面

1. 双方注意到有关企业已组织了经哈尔滨-绥芬河-东方港的货物运输，对滨海通道一项目的实施进展表示赞赏。

为推动滨海通道一国际交通走廊的发展，双方于2014年进行了经绥芬河-格罗杰科沃铁路口岸和东方港抵达亚太地区国家的集装箱试运输；在此基础上，双方于2015年成功开展了上述线路的几次试运输。

俄方通报，对经绥芬河-格罗杰科沃铁路口岸和滨海港口的集装箱运输费用征收标准采取折扣费率。

双方商定，继续致力于发展滨海通道一的过境运输。

2. 为发挥滨海通道二国际交通走廊的潜力，双方于2014年成功进行了琿春-马哈林诺-扎鲁比诺港-韩国的集装箱试运行，货物3天可抵达韩国。根据该路线分阶段开发的规划，2015年5月，双方正式启动了琿春-玛哈林诺-扎鲁比诺港-韩国（釜山港）定期集装

箱运输线路，预计该线路每年可运输 2000 个 TEU。

双方支持从中国东北省份利用西伯利亚大铁路到达欧盟和独联体国家的集装箱过境运输。

双方表示发展从中国东北省份（包括珲春）经俄罗斯滨海港口（包括扎鲁比诺港）到中国南部和东南省份的内贸货物运输。

双方注意到，苏玛集团关于实施扎鲁比诺港项目的情况。该项目计划分阶段实施粮食运输码头、集装箱码头、燃料运输码头以及无水港。

俄方通报了经罗津港开展过境运输的可能性。

俄方通报，就珲春-马哈林诺边境通道至扎鲁比诺港不同轨距（1435 毫米与 1520 毫米）开展对接的可能性。

双方商定，在计划货运量的基础上，同步进行珲春-马哈林诺铁路口岸基础设施现代化的改造工程。

3. 双方肯定了发展中国与欧洲之间过境俄罗斯的集装箱铁路运输，并注意到，2014 年重庆-杜伊斯堡线路完成 96 车次集装箱班列运输，共计运送 8042TEU，为 2013 年的 2.5 倍。

双方指出，利用中国东北地区港口发展过境运输将有利于促进中俄国家元首倡议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

鉴于中国、日本和韩国前往欧盟国家过境运输的

前景，双方商定，研究利用东北地区港口和俄罗斯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快速货运，特别是经中国东北地区港口-哈尔滨-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西伯利亚大铁路-欧盟国家运输线路的可能性。中方对使用后贝加尔斯克车站枢纽组织从中国到俄罗斯的运输，包括经俄罗斯到欧盟国家的过境运输表示关注。

双方肯定了发展中国经蒙古到俄罗斯和亚太地区国家的过境运输；并商定继续发展该线路的货物运输。

4. 俄方介绍了摩尔曼斯克港口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情况。

双方肯定了中国-哈萨克斯坦-摩尔曼斯克（俄罗斯）-北美东部港口新的交通走廊过境潜力。双方同意，由企业 with 科研机构就上述通道经济、技术和其他方面开展共同研究，包括从中国可能的运输过境货物的运量和集装箱运输量预测。

5. 为促进中俄过境运输发展，提高过境运输效率，双方商定，将继续提升口岸后方通道（包括铁路、公路等）的通关能力，鼓励双方企业加强合作，不断改善法律环境。双方商定，继续制定有关中俄过境运输合作文件草案。

6. 俄方介绍了实施贝尔卡姆尔项目的情况，该项目为中俄两国开通新的过境运输走廊、发展俄罗斯欧洲北部地区的原材料和工业产品运输提供了可能性。

俄方通报了中国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俄罗斯贝尔卡姆尔公司共同实施贝尔卡姆尔项目的情况，并通报上述两公司计划于近期两国领导人会见期间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双方同意，推荐和鼓励本国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俄北方港口及贝尔卡姆尔铁路项目等投资、建设和营运。

其他问题

1. 双方就中俄高校合作交换了信息。

双方将在职权范围内促进交通教育领域的合作发展，为共同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人才和科研支持，包括在为两国大学生提供公费留学方面进行必要协作。

2. 双方赞同 2015 年 9 月举办的中俄交通大学校长协会第二次论坛。

3. 双方指出在交通领域发展卫星导航和导航技术的合作有广阔的前景。

4. 俄方建议中方借鉴俄罗斯《格洛纳斯时代》在交通事故反应系统的经验，研究建立中国处理类似事故体系的可能性，包括应急部门呼叫系统车辆保障。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俄罗斯莫斯科斯普特尼克公司签署《关于海事卫星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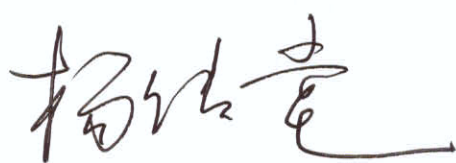
双方拟定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2016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

双方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会议在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进行。

本纪要于2015年8月28日在西安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席

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
俄方主席



(杨传堂)



(索科洛夫)

附件 1

中方代表团名单

- 1 杨传堂 交通运输部部长，分委会中方主席
- 2 翁孟勇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分委会中方副主席
- 3 朱望瑜 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分委会中方副主席
- 4 王志清 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分委会中方副主席
- 5 任为民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分委会秘书长
- 6 白 石 国家口岸办副主任，分委会中方委员
- 7 张 群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管司司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8 王嘉彧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副司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9 梁 楠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司副司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10 王水平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副司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11 郑和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12 王俊波 黑龙江海事局局长，分委会中方委员
- 13 张晓杰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巡视员，分委会中方委员
- 14 曹德胜 中国交通通信中心主任
- 15 李冠玉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处长
- 16 陈 明 外交部欧亚司二秘
- 17 郭 旭 商务部欧亚司副处长
- 18 晏 艳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调研员（翻译）

附件 2

俄方代表团名单

- 1 索科洛夫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分委会俄方主席
- 2 阿萨乌尔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副部长，公路海运河运汽车运输工作组俄方组长，分委会俄方副组长
- 3 博罗金 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副署长，口岸工作组组长
- 4 彼得罗夫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助理
- 5 别尔尚斯基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助理
- 6 亚历山大罗夫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分委会俄方秘书长
- 7 巴基列伊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家政策公路和城市客运司司长
- 8 科斯纠琴卡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道路经济国家政策司司长
- 9 谢斯库托夫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民航国家政策司司长
- 10 格里巴诺娃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 11 斯托里波维茨基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海运河运国家政策司代理副司长

- | | | |
|----|-------|-------------------------------------|
| 12 | 阿波尔涅夫 | 联邦海运河运署内河水运局局长 |
| 13 | 苏哈列夫 | 俄联邦道路运输署署长，俄方海运河运
汽车运输和公路工作组责任秘书 |
| 14 | 马什科夫 | 俄联邦道路运输署第一副署长 |
| 15 | 阿霍霍夫 | 俄罗斯联邦运输监督局副局长 |
| 16 | 托姆丘克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处长 |

附件 3

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全体会议议程

1. 双方部长致开幕辞，确定会议议程；
2. 工作组组长汇报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第 18 次会议落实情况
和下一步合作发展提出建议；
3. 双方部长评价中俄运输分委会第 19 次会议落实情况；
4. 通过会议纪要；
5. 其他（商定下次分委会会议召开的地点）。